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寿仙转债”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寿仙谷提前赎回“寿仙转债”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寿仙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公开发行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2.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80号文同意，公司3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仙转债”，债券代码“1135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寿仙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寿仙转债”转股期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6年6月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28.68元/股，目前最新的转股价格为21.64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寿仙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寿仙转债”当期转股价 21.64 元/股的 130%（即 28.13 元/股），已触发“寿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寿仙转债”的决定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寿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寿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寿仙转债”。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寿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寿仙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寿仙转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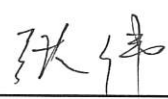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寿仙谷本次提前赎回“寿仙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寿仙转债”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寿仙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 翔



张 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